

项目编号：SXHG-CG-2025-010

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岭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5-010

项目名称：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24,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72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2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24,200.00	8,72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岬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项目名称为：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
联系方式：13239222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岬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88659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塞区 联系人：常帅 电 话：13239222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岬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911-8888659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开挖外运土方 514912.00m ³ ，开挖石方 17153.70m ³ ，外运石方 10153.70m ³ 等。
1.3.2	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按格式填写);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按格式填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此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以递交答疑函的形式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之日前 15 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疑问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重要商务条款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变更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纸质提交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各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捌万元整 备注：SXHG-CG-2025-01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帐号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 账 号：102484669839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口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且标书需逐页加盖单位红色印章。
3.6.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版 4 份，备份 U 盘 1 份，电子版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加盖红色公章后全部内容的 PDF 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内容）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资质证明文件另须单独密封壹份。
3.6.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A4 纸），投标图纸可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4.1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供应商名称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4 人，采购人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2	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1	投标无效的情况	(1) 供应商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标的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 (6)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重要商务条款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	应予废标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中标无效的情况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单位红色印章（不允许盖章后复印）。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4) 最高限价：87242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交付时间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公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事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在 24 小时内确认，超出 24 小时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响应
- (6) 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承诺书

3.1 投标报价

3.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1.2 本项目不 8 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查验入账后，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等凭证和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复印件，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

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3.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3.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3.3.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印章及签字并附编制人员证件。若投标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并附编制人员证件。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供应商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填写投标时间记录表。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与会人员、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

价及其他认为需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对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供

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5.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9.5.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9.5.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合法有效	原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	合法	加盖公章的复印

	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有效	件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法有效	原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原件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合法有效	原件

注：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55 分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55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55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满分 10 分)	①有详尽、可行的人员配备计划,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根据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合理得 3.1-5 分,基本合理得 0-3.0 分。 ②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职称证为准)
		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各项主要内容措施施工工序、施工方案及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完整度和合理度综合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有针对性的得 8.1-12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得 4.1-8.0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4.0 分。
		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等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完整度和合理度综合打分。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 8.1-10 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4.1-8.0 分;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0-4.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6.1-8 分;基本合理的得 3.1-6.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3.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7 分）	①进度计划：工期满足要求并且进度计划有网络图或横道图得 2.1-3 分；满足工期要求无网络图或横道图得 1.0-2.0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②措施保证计划：措施全面合理，得 2.1-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0-2.0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主要机具、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满分 5 分）	施工机具、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工程要求，合理、齐全得 3.1-5.0 分，一般得 0-3.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3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综合打分，1.0-3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如编排、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度、内容清晰度、可读性等）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总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控制价范围内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享受优惠政策。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评分只针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2.1.2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的供应商不符合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

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2.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供应商得分=各评委的平均值。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定主要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或档次低于招标要求的，其技术部分记零分处理；近3年以来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时间以判决书为准），其商务部分记零分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3.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3.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3.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3.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3.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2.2 工期：50 日历天

2.3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 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总价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最终金额为准（以实结算）。

5.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6. 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7.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7.1 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2 中标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8. 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8.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8.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8.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8.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8.6 工期奖罚条件。

8.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8.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9. 工程质量保证

9.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中标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10.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中标人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由中标人自供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 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2.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4 工程保修期 1 年；

12.5 工程总价款的 2%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3. 付款方式：

13.1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13.2 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

13.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16. 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7.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开挖外运土方 514912.00m³，开挖石方 17153.70m³，外运石方 10153.70m³等。

2. 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等相关文件及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挖掘机挖装外运土方 3KM	m ³	514912
2	开挖石方	m ³	17153.7
3	挖掘机挖装外运石渣 3KM	m ³	10153.7

（注：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由采购人提供，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延安市安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塞区白坪棚改区域土石
方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HG-CG-2025-0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响应
- 六、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 授 权
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
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要求。

我方投标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我方承诺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我方保证：

1. 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标的。
2. 同意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修正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间内，此次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4. 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定标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

六、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2. 实施方案；
3. 施工保证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近 6 个月内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等材料，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须的资料

十、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